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的 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（第二批计划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网器、扩网器、扩网器供电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415.66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肆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964.81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数据平台对接及模块开发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晨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53.229063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元陆角叁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2,640.290493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肆拾万零贰仟玖佰零肆元玖角叁分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西安晨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3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